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6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议案》,为支持孙公司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城百货")拟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南城")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叁年。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09-28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伟

住所: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国际会展中心旁)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钟表眼镜、五金交电、电子通讯器材、电动玩具、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皮具、服装鞋帽、金银饰品、化妆品、照相器材、文体用品及健身器材、家俱销售(木制品除外);零售卷烟、雪茄烟、罚没烟草制品、国内版书报刊、音像制品;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生鲜净菜、干鲜果菜、计生用品;铺面、柜台、场地、电子称、冷柜、冻柜租赁;停车场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会展服务;广告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设计服务;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桂林南城 2020 年度 (经审计)、2021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前三季度
资产总额	16,388.63	20,640.79
负债总额	8,395.75	15,635.55
净资产	7,992.88	5,005.24
资产负债率(%)	51.23%	75.75%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56,945.90	37,711.61
营业利润	-344.72	463.29
净利润	-270.088	405.38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为支持孙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城百货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桂林南城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叁年。

桂林南城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3 亿元(全部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子公司拟为孙公司提供的 1 亿元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9.98%。2021 年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3.3831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63%。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2311 亿元(全部为子公司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7.15%。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6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使用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1 年。

(2)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 1 年。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拟为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同意为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新增的不超过 2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2)同意为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人民币不超过 10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步步高集团承诺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

(1)同意用公司位于邵阳市双清区建设南路与邵阳大道交汇处的邵阳步步高新天地部分物业(建筑面积 86,210.23㎡)为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新增综合授信不超过 2 亿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 3 年。

(2)公司全资孙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拟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整,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德保县城关镇桃源路南城时代广场地下一层及 1、2 号楼二层(建筑面积 10,786.91㎡)、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区中心广场金城地王广场负 2 层(建筑面积 13,362.6㎡)以及位于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 26 号国展购物公园商场 1-4 层(建筑面积 16,495.1㎡)物业作抵押,期限 3 年。

(3)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整,同意以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东南村三块仓储用地 (面积:21,5443.9㎡)、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其子公司广西兴南城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宁市经济开发区那历路西侧仓储用地(面积:13,816.54㎡)及地上加工中心厂房 (面积:4,339.2㎡)、员工宿舍 (面积:2,926.36㎡) 和物流仓库 (面积:20,825.36㎡)的在建工程、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其子公司广西思蜜缇食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南侧、金阳路西侧工业用地(面积:33,334.56㎡)及地上 4 栋厂房(面积:83,076.41㎡)在建工程作抵押,期限 3 年。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6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14:30 开始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8882 0602

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六、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1,投票简称:步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1-133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4、为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待出让方藏格集团、永鸿实业以及其他两名补偿义务人肖永明、林吉芳履行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义务后,本次转让才可办理拟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一)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曾于 2016 年 7 月至 9 月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其所持部分股票进行质押融资,上述股票质押业务到期后未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构成违约。上述股票质押及融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本金(万元)	质押股票(万股)	初始交易日期	回购日期
1	国信证券	藏格集团	70,000	9,999.15	2016-7-27	2019-7-27
2	国信证券	藏格集团	150,000	23,300	2016-9-27	2019-9-26
3	国信证券	永鸿实业	55,000	6,359.74	2016-8-26	2019-8-26
4	国信证券	永鸿实业	55,000	6,359.75	2016-8-26	2019-8-26
5	国信证券	永鸿实业	40,000	5,098.32	2016-8-12	2019-8-12
合计			370,000	51,116.96		

(二)股份协议转让概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的通知,由于藏格集团和永鸿实业在国信证券的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2021 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藏格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沙鸿运")及国信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出于蓝")及国信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永鸿实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新沙鸿运及国信证券签订了两份《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藏格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新沙鸿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28,575,01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2%)、向青出于蓝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44,248,02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5%),永鸿实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新沙鸿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5,113,88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2%)。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藏格集团	803,892,678	40.79%	631,069,637	32.02%
永鸿实业	361,228,181	18.33%	276,114,297	14.01%
新沙鸿运	73,441,891	3.73%	287,130,794	14.57%
青出于蓝	0	0.00%	44,248,022	2.25%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协议》(永鸿实业与新沙鸿运)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甲方)

名称: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216210661842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住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 171 号

成立时间:2002 年 0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7608.8 万

经营范围:销售:其他文化用品,聚乙烯,聚丙烯,农业机械;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种植、销售:水果,蔬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乙方)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WP428

法定代表人:徐磊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257

成立时间:2016 年 0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质权方(丙方)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成立时间:199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961242.938 万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二)《股份转让协议》(永鸿实业与新沙鸿运之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甲方)

名称: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216210661842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住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 171 号

成立时间:2002 年 0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7608.8 万

经营范围:销售:其他文化用品,聚乙烯,聚丙烯,农业机械;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种植、销售:水果,蔬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乙方)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WP428

法定代表人:徐磊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257

成立时间:2016 年 0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质权方(丙方)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成立时间:199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961242.938 万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三)《股份转让协议》(藏格集团与新沙鸿运)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甲方)

名称: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 4 号办公楼 308 室

成立时间:2011 年 0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钾肥、氯化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乙方)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WP428

法定代表人:徐磊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257

成立时间:2016 年 0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质权方(丙方)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成立时间:199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961242.938 万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四)《股份转让协议》(藏格集团与青出于蓝)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甲方)

名称: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 4 号办公楼 308 室

成立时间:2011 年 0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钾肥、氯化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乙方)

名称: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H6WTA2D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1100

成立时间:2020 年 0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5000 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质权方(丙方)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成立时间:199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961242.938 万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永鸿实业与新沙鸿运)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质权人(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国信"金理财"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代国信"金理财"债券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协议中另有定义,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1、"股份转让",是指甲方向乙方一次性转让其持有的"藏格矿业"的 69,627,076 股标的股票的行为。

2、"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盖章的日期。

3、"转让生效日",是指甲乙丙三方就本次股份转让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完成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之日。

4、"交易完成日"为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条件全部实现且完成股份转让过户之日。

5、"解押股份"指丙方按本协议应完成解除质押的股份,合计"藏格矿业"69,627,076 股股份。

第二条 股份转让

1、转让标的证券为"藏格矿业",证券代码:000408,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藏格矿业"总股本为 1,970,929,613 股。

2、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藏格矿业"69,627,076 股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占"藏格矿业"总股本的 3.53%。

第三条 转让目的及转让价款

1、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即甲方通过将其持有的"藏格矿业"股票以一定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以股份转让价款归还甲方欠丙方的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的负债金额人民币 1,220,214,483.03 元(以下简称"甲方欠丙方的负债金额"),其中包括本金、利息、实现债权费用。

2、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每股)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70%,即 21.96 元/股;转让股数为 69,627,076 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529,010,588.96 元。

3、交易对价的支付。乙方向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甲方欠丙方的负债金额,丙方收款后,三方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于解押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 90 日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扣除甲方欠丙方的负债金额后的剩余款项。一旦丙方根据本条足额收到甲方欠丙方的负债金额,应视为甲方已偿还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相应金额的债务。

4、如在协议签署日至转让生效日之间,发生分红、派股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本次股份的转让价格及转让数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 解押股份及过户

1、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在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全部申请和报批手续后,甲乙丙三方应协商办理过户日期,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转让过户手续。

2、甲乙丙三方事先准备好就本次股份转让而需向中登公司提交的办理股份过户的手续材料。在三方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当日,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足额向丙方支付甲方欠丙方的负债金额,且丙方收到甲方、乙方分别签署的同意办理证券过户登记的确认书后,三方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解押股份的解质押手续和证券过户登记。

3、在解质押手续完成之前,丙方依据质押融资协议对解押股份享有不可撤销的质权。

4、若股份过户登记成功(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乙方无权要求丙方退回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甲、乙之间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丙方无关。

5、若股份过户登记不成功或解押股份不能恢复至解押前原有状态,乙方已向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由甲方负责偿还,乙方无权要求丙方退回所收款项,甲、乙之间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丙方无关。

6、若股份最终无法完成过户登记,在确定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登记的 2 个交易日内,甲方按收到的款项返还乙方。甲方按收到款项并加日利率万分之 5 的利息返还乙方。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此外由于政策原因或本协议因政府有关部门不予批准而无法生效的,三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有下述情形之一,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

(1)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及承诺虚假或者不实,导致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无法实现;

(2)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损害守约方利益;

(3)因违约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

3、若甲方或乙方不配合办理协议转让手续的,乙方或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乙方未能在丙方配合办理股份协议转让登记手续前将相应的交易对价支付给丙方,则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二)《股份转让协议》(永鸿实业与新沙鸿运之二)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质权人(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协议中另有定义,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1、"股份转让",是指甲方向乙方一次性转让其持有的"藏格矿业"的 15,486,808 股标的股票的行为。

2、"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盖章的日期。

3、"转让生效日",是指甲乙丙三方就本次股份转让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完成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之日。

4、"交易完成日"为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条件全部实现且完成股份转让过户之日。

5、"解押股份"指丙方按本协议应完成解除质押的股份,合计"藏格矿业"15,486,808 股股份。

第二条 股份转让

1、转让标的证券为"藏格矿业",证券代码:000408,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藏格矿业"总股本为 1,970,929,613 万股。

2、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藏格矿业"15,486,808 股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占"藏格矿业"总股本的 0.79%。

第三条 转让目的及转让价款

1、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即甲方通过将其持有的"藏格矿业"股票以一定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以股份转让价款归还甲方欠丙方的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的负债金额人民币 271,406,301.37 元(以下简称"甲方欠丙方的负债金额"),其中包括部分本金和利息。

2、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每股)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70%,即 21.96 元/股;转让股数为 15,486,808 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40,090,303.68 元。

3、交易对价的支付。乙方向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甲方欠丙方的负债金额,丙方收款后,三方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于解押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 90 日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扣除甲方欠丙方的负债金额后的剩余款项。一旦丙方根据本条足额收到甲方欠丙方的负债金额,应视为甲方已偿还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相应金额的债务。

4、如在协议签署日至转让生效日之间,发生分红、派股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本次股份的转让价格及转让数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 解押股份及过户

1、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在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全部申请和报批手续后,甲乙丙三方应协商办理过户日期,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转让过户手续。

2、甲乙丙三方事先准备好就本次股份转让而需向中登公司提交的办理股份过户的手续材料。在三方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当日,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足额向丙方支付甲方欠丙方的负债金额,且丙方收到甲方、乙方分别签署的同意办理证券过户登记的确认书后,三方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解押股份的解质押手续和证券过户登记。

3、在解质押手续完成之前,丙方依据质押融资协议对解押股份享有不可撤销的质权。

4、若股份过户登记成功(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乙方无权要求丙方退回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甲、乙之间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丙方无关。

5、若股份过户登记不成功或解押股份不能恢复至解押前原有状态,乙方已向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由甲方负责偿还,乙方无权要求丙方退回所收款项,甲、乙之间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丙方无关。

6、若股份最终无法完成过户登记,在确定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登记的 2 个交易日内,甲方按收到的款项返还乙方。甲方按收到款项并加日利率万分之 5 的利息返还乙方。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此外由于政策原因或本协议因政府有关部门不予批准而无法生效的,三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有下述情形之一,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

(1)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及承诺虚假或者不实,导致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无法实现;

(2)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损害守约方利益;

(3)因违约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

3、若甲方或乙方不配合办理协议转让手续的,乙方或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乙方未能在丙方配合办理股份协议转让登记手续前将相应的交易对价支付给丙方,则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股份转让协议》(藏格集团与新沙鸿运)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质权人(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信证券浦银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协议中另有定义,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1、"股份转让",是指甲方向乙方一次性转让其持有的"藏格矿业"的 128,575,019 股标的股票的行为。

2、"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盖章的日期。

3、"转让生效日",是指甲乙丙三方就本次股份转让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完成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之日。

4、"交易完成日"为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条件全部实现且完成股份转让过户之日。

5、"解押股份"指丙方按本协议应完成解除质押的股份,合计"藏格矿业"128,575,019 股股份。

第二条 股份转让

1、转让标的证券为"藏格矿业",证券代码:000408,截至"协议签署日","藏格矿业"总股本为 1,970,929,613 股。

2、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藏格矿业"128,575,019 股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占"藏格矿业"总股本的 6.52%。

第三条 转让目的及转让价款

1、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即甲方通过将其持有的"藏格矿业"股票以一定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以股份转让价款归还甲方欠丙方的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的负债金额人民币 2,253,277,175.06 元(以下简称"甲方欠丙方的负债金额")。

2、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每股)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70%,即 21.96 元/股;转让股数为 128,575,019 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823,507,417.24 元。

3、交易对价的支付。乙方应向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甲方欠丙方的负债金额,丙方累计收款金额至 1,632,771,979.24 元后,三方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于解押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 90 日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扣除甲方欠丙方的负债金额后的剩余款项。一旦丙方根据本条足额收到甲方欠丙方的负债金额,应视为甲方已偿还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相应金额的债务。

4、如在协议签署日至转让生效日之间,发生分红、派股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本次股份的转让价格及转让数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 解押股份及过户

1、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在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全部申请和报批手续后,甲乙丙三方应协商办理过户日期,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转让过户手续。

2、甲乙丙三方事先准备好就本次股份转让而需向中登公司提交的办理股份过户的手续材料。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足额向丙方支付甲方欠丙方的负债金额,且丙方收到甲方、乙方分别签署的同意办理证券过户登记的确认书后,三方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解押股份的解质押手续和证券过户登记。

3、在解质押手续完成之前,丙方依据质押融资协议对解押股份享有不可撤销的质权。

4、若股份过户登记成功(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乙方无权要求丙方退回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甲、乙之间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丙方无关。

5、若股份过户登记不成功,乙方已向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由甲方负责偿还,乙方无权要求丙方退回所收款项,甲、乙之间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丙方无关。

6、若股份最终无法完成过户登记,在确定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登记的 2 个交易日内,甲方按收到的款项返还乙方。甲方按收到款项并加日利率万分之 5 的利息返还乙方。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此外由于政策原因或本协议因政府有关部门不予批准而无法生效的,三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有下述情形之一,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

(1)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及承诺虚假或者不实,导致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无法实现;

(2)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损害守约方利益;

(3)因违约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

3、若甲方或乙方不配合办理协议转让手续的,乙方或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乙方未能在丙方配合办理股份协议转让登记手续前将相应的交易对价支付给丙方,则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四)《股份转让协议》(藏格集团与青出于蓝)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权人(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协议中另有定义,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1、"股份转让",是指甲方向乙方一次性转让其持有的"藏格矿业"的 44,248,022 股标的股票的行为。

2、"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盖章的日期。

3、"转让生效日",是指甲乙丙三方就本次股份转让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完成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之日。

4、"交易完成日"为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条件全部实现且完成股份转让过户之日。

5、"解押股份"指丙方按本协议应完成解除质押的股份,合计"藏格矿业"44,248,022 股股份。

第二条 股份转让

1、转让标的证券为"藏格矿业",证券代码:000408,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藏格矿业"总股本为 1,970,929,613 股。

2、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藏格矿业"44,248,022 股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占"藏格矿业"总股本的 2.25%。

第三条 转让目的及转让价款

1、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即甲方通过将其持有的"藏格矿业"股票以一定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以股份转让价款归还甲方欠丙方的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的负债金额人民币 775,446,576 元(以下简称"甲方欠丙方的负债金额"),其中包括部分本金和利息。

2、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每股)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70%,即 21.96 元/股;转让股数为 44,248,022 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971,686,563.12 元。

3、交易对价的支付。乙方向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甲方欠丙方的负债金额,丙方收款后,三方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于解押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 90 日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扣除甲方欠丙方的负债金额后的剩余款项。一旦丙方根据本条足额收到甲方欠丙方的负债金额,应视为甲方已偿还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相应金额的债务。

4、如在协议签署日至转让生效日之间,发生分红、派股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本次股份的转让价格及转让数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 解押股份及过户

1、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在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全部申请和报批手续后,甲乙丙三方应协商办理过户日期,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转让过户手续。

2、甲乙丙三方事先准备好就本次股份转让而需向中登公司提交的办理股份过户的手续材料。在三方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当日,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足额向丙方支付甲方欠丙方的负债金额,且丙方收到甲方、乙方分别签署的同意办理证券过户登记的确认书后,三方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解押股份的解质押手续和证券过户登记。

3、在解质押手续完成之前,丙方依据质押融资协议对解押股份享有不可撤销的质权。

4、若股份过户登记成功(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乙方无权要求丙方退回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甲、乙之间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丙方无关。

5、若股份过户登记不成功或解押股份不能恢复至解押前原有状态,乙方已向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由甲方负责偿还,乙方无权要求丙方退回所收款项,甲、乙之间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丙方无关。

6、若股份最终无法完成过户登记,在确定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登记的 2 个交易日内,甲方按收到的款项返还乙方。甲方按收到款项并加日利率万分之 5 的利息返还乙方。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此外由于政策原因或本协议因政府有关部门不予批准而无法生效的,三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有下述情形之一,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

(1)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及承诺虚假或者不实,导致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无法实现;

(2)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损害守约方利益;

(3)因违约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

3、若甲方或乙方不配合办理协议转让手续的,乙方或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乙方未能在丙方配合办理股份协议转让登记手续前将相应的交易对价支付给丙方,则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四、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截至目前,出让方藏格集团、永鸿实业及其他两位补偿义务人肖永明、林吉芳尚未履行 2017 年、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义务,该义务仍将由出让方藏格集团、永鸿实业及其他两位补偿义务人肖永明、林吉芳履行,受让方新沙鸿运与青出于蓝不承担股份回购注销义务。

为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待出让方藏格集团、永鸿实业以及其他两位补偿义务人肖永明、林吉芳履行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义务,妥善解决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问题后,本次转让方可办理拟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方有利于解决控股股东的资金需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新沙鸿运与青出于蓝将成为公司重要战略股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股份转让协议》(永鸿实业与新沙鸿运)

(二)《股份转让协议》(永鸿实业与新沙鸿运之二)

(三)《股份转让协议》(藏格集团与新沙鸿运)

(四)《股份转让协议》(藏格集团与青出于蓝)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藏格矿业

股票代码:000408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 4 号办公楼 308 室

通讯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 171 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 17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报告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藏格矿业	指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藏格集团	指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鸿实业	指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沙鸿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出于蓝	指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藏格集团减持藏格矿业股份累计达到 5%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藏格集团

名称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 4 号办公楼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1579907524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钾肥、氯化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61 年 9 月 21 日
主要股东	肖永明(90%);林吉芳(10%)
通讯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通讯方式	0979-8435329

2.永鸿实业

名称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注册资本	7608.8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21621066184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其他文化用品,聚乙烯,聚丙烯,农业机械;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种植、销售:水果,蔬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8 月 21 日至 2052 年 8 月 20 日
主要股东	肖永明(61.33%);肖瑶(34.84%); 林吉芳(3.83%)
通讯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 171 号
通讯方式	0979-8435329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1.藏格集团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肖永明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廖元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林吉芳	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2.永鸿实业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肖永明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肖瑶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林吉芳	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藏格集团、永鸿实业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基于补充流动性,回款优先用于偿还债务。

二、未来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有减持意向,但将根据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进行决策。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增加或减少权益的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永鸿实业履行 2016 年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

根据藏格矿业 2017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编号:2017-112),永鸿实业履行 2016 年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 20,732,848 股。

2、司法拍卖减持股票情况

永鸿实业因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物权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藏格集团持有的 26,000,000 股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被新沙鸿运竞拍成功,导致永鸿实业被动减持股票 26,000,000 股。

3、藏格集团、永鸿实业与新沙鸿运及国信证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由于藏格集团和永鸿实业在国信证券的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藏格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新沙鸿运及国信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青出于蓝及国信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永鸿实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新沙鸿运及国信证券签订了两份《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藏格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新沙鸿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28,575,019 股股份、向青出于蓝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44,248,022 股股份,永鸿实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新沙鸿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5,113,884 股股份。

藏格集团在 2017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 172,823,04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8.7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金额(万元)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21/12/13	21.96	128,575,019	6.52%	282,350.74
	协议转让	2021/12/13	21.96	44,248,022	2.25%	97,168.66
	合计			172,823,041	8.77%	379,519.40

永鸿实业在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 131,846,73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6.6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金额(万元)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7/11/17	-	20,732,848	1.05%	-
	司法拍卖	2021/10/22	19.27	26,000,000	1.32%	50,102.00
	协议转让	2021/12/13	21.96	69,627,076	3.53%	152,901.06
	协议转让	2021/12/13	21.96	15,486,808	0.79%	34,009.03
	合计			131,846,732	6.69%	237,021.0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藏格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数(股)	持股比例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首发限售股	803,892,678	40.79%	631,069,637	32.02%

永鸿实业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首发限售股	407,961,029	20.70%	276,114,297	14.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藏格集团持有藏格矿业首发限售股 631,069,637 股,占总股本的 32.02%,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永鸿实业持有藏格矿业首发限售股 276,114,297 股,占总股本的 14.01%,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履行 2016 年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司法拍卖被动减持,与新沙鸿运及国信证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行为以外,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格尔木市
股票简称	藏格矿业	股票代码	00040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 4 号办公楼 30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首发限售股 持股数量: 803,892,678 持股比例: 40.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首发限售股 持股数量: 631,069,637 变动比例: 减少 8.77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公司持有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30.78%股权,未解除巨龙铜业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格尔木市
股票简称	藏格矿业	股票代码	00040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 17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首发限售股 持股数量: 407,961,029 持股比例: 20.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首发限售股 持股数量: 276,114,297 变动比例: 减少 6.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